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50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08133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
6 訴願人因通譯人員合格證書遭廢止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(下稱
7 原處分機關)112年1月30日彰警外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(下
8 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
11 理。

12 事 實

13 緣訴願人於111年9月24日參與原處分機關「111年通譯人員講
14 習」經測驗合格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核
15 發通譯人員合格證書，效期自111年9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
16 31日止，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列入全國警察機關通譯人員名冊，得
17 由各警察機關遇案時選任為通譯。嗣訴願人因媒介來臺依親逾期
18 停留之越南籍人士○○○予國人○○○聘僱從事工作，經本府審
19 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，爰以112年1月4日府勞外字第
20 1110493820A號書函附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副
21 知原處分機關溪湖分局。其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媒介逾期停留
22 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，構成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
23 12款有不適任通譯之情事，爰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之通譯人員合
24 格證書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25 辯到府。又本府依訴願法第65條規定，依職權通知訴願人、原處
26 分機關於112年5月4日到府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，茲摘敘訴、
27 辯意旨如次：

28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1 (一) 受處分人為歸化之越南人，已取得臺灣國籍，在臺灣
2 義務擔任警方及移民署專勤隊通譯，協助警方及移民
3 署專勤隊辦案，且領有合法之結訓證書為憑，並非在
4 臺從事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人士，先予敘明。
- 5 (二) 茲因疫情爆發後，逾期未歸之越南籍人士○○○想要
6 向警方自首返回越南，遂主動尋求同鄉之受處分人之
7 協助，於是受處分人便於 110 年 1 月 24 日協助陪同該
8 越南籍人士○○○前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
9 化縣專勤隊主動自首為逾期居留之外國人，○○○自
10 首後，承辦之移民署官員請○○○先行返回溪湖住處
11 等候通知遣返，○○○等待遣返期間，經常前往受處
12 分人耕作之田地無償索要韭菜花及其他青菜，○○○
13 因此間接認識在隔壁田種植蔥花之○○○；受處分人僅
14 介紹二人認識，並未進一步媒介○○○前往○○○處
15 所工作。受處分人對於○○○藉此機會私自向○○○
16 索要工作以換取等待遣返期間生活費乙事，確實不知
17 情，應認與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惟彰
18 化縣政府不察，逕以受處分人陳述「本人並非出(於)
19 故意要將○○○介紹給雇主○○○認識」等語，即曲
20 解為受處分人有「媒介」工作之事實，並遽為裁處受
21 處分人違反就業服務法，顯有違誤，復予陳明。
- 22 (三) 經查，受處分人就前開違法之行政處分業已依法於法
23 定期間內之 112 年 1 月 30 日提出訴願，目前尚未作成
24 訴願決定。惟原處分機關不察，逕以受處分人因違反
25 就業服務法遭彰化縣政府裁處確定為由，爰依警察機
26 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，廢止受處分
27 人之「通譯人員合格證書」，足認彰化縣警察局彰警外
28 字第 1120005825 號行政處分之核定與法有違，申復人

1 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申復，合先敘明。

2 (四) 受處分人並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之情事，茲
3 詳予敘明如後。

4 (五) 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就業服務
5 法第 45 條定有明文，參照前開條文之立法意旨，必須
6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始該當於本條之構成要件。

7 (六) 經查，受處分人為歸化之越南人，已取得臺灣國籍，
8 在臺灣義務擔任警方及移民署專勤隊通譯，協助警方
9 及移民署專勤隊辦案，且領有合法之結訓證書為憑，
10 並非在臺從事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人士。倘
11 若受處分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動機，又
12 何須主動擔任翻譯並無償協同○○○前往彰化縣專勤
13 隊主動自首為逾期居留之外國人？

14 (七) 實則，○○○於110年1月24日自首後，因疫情嚴峻，
15 臺灣與越南往來之航班均處於停航之狀態，無定期航
16 班可遣返○○○，承辦之移民署官員遂請○○○先行
17 返回溪湖住處等候通知遣返，而○○○等待遣返期間，
18 因無以維生，故而經常前往受處分人耕作之田地無償
19 索要韭菜花及其他青菜，受處分人基於同鄉情誼，也
20 不忍拒絕，故會無償提供青菜給○○○食用，○○○
21 因此間接認識在受處分人隔壁田種植蔥花之○○○；
22 受處分人確實僅介紹○○○與○○○二人認識而已，
23 並未進一步媒介○○○前往○○○處所工作。受處分
24 人對於○○○藉此機會私自向○○○索要工作以換取
25 等待遣返期間生活費乙事，確實不知情，自應認與就
26 業服務法第 45 條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構成要
27 件不符。

28 (八) 至於受處分人於○○○遭查獲當天所為之陳述書雖然

1 陳述「本人並非出(於)故意要將○○○介紹給雇主○
2 ○○認識」等語。惟因受處分人為歸化之越南籍人士，
3 其中文陳述能力不佳，其所要表達之意思僅為，渠僅
4 單純介紹○○○與○○○認識而已，並未再進一步介
5 紹○○○前往○○○處所工作，受處分人對於○○○
6 藉此機會私自向○○○索要工作以換取等待遣返期間
7 生活費乙事，確實不知情。即便受處分人於事後發現
8 ○○○在○○○處所工作，亦與受處分人無涉，自不
9 能以○○○事後私下自己所為之應聘行為，即遽為認
10 定是受處分人所媒介之行為，而逕以就業服務法第 45
11 條相繩。就上開受處分人僅單純介紹○○○與○○○
12 認識而已，並未再進一步介紹○○○前往○○○處所
13 工作之事實，可傳訊○○○及○○○到場應訊，即可
14 自明。

15 (九)受處分人既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之事實，故而彰
16 化縣政府以受處分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而予以裁
17 處之行政處分，顯然與法有違，受處分人業已依法於
18 法定期間內之 112 年 1 月 30 日提出訴願，原處分機關
19 自應待前開行政處分確定後，始得再為後續之處分。
20 惟原處分機關不察，逕以受處分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
21 遭彰化縣政府裁處確定為由，爰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
22 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，廢止受處分人之「通譯
23 人員合格證書」，足認彰化縣警察局彰警外字第
24 1120005825 號行政處分之核定與法有違。綜上所述，
25 足證原處分顯有不當，自應予以撤銷。

26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7 (一)按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：「通
28 譯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，警

1 察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、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
2 證書；通譯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，或經警告累計達三
3 次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」。

4 (二) 本案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已構成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
5 事項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之「其他不適任情事」，且情節
6 嚴重，應廢止其合格證書，其理由有三。

7 (三) 影響性：訴願人保有通譯人員合格證書可能影響本局
8 及警察機關通譯人員形象，鈞府調查訴願人媒介外國
9 人為他人工作一事，渠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提出之陳述
10 意見書指出：「長期協助警方或移民署專勤隊辦案、翻
11 譯」，若訴願人持續保有通譯人員合格證書，將導致民
12 眾及其他機關認為有違法行為仍可擔任警察機關列冊
13 通譯，進而質疑警方選任通譯人員之可信度。

14 (四) 中立性：訴願人對於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違法性認
15 知有誤，難期待未來擔任通譯時能保持中立，依訴願
16 人於申復書中表示，渠「僅介紹二人認識，並未進一
17 步媒介○○○前往○○○處所工作」，認不構成媒介工
18 作，然經鈞府調查後，仍認為訴願人促成羅、胡二人
19 成立聘僱關係，縱訴願人未因該行為獲致報酬，然○
20 ○○因訴願人之媒介與○○○成立僱傭關係從而提供
21 勞務為不爭之事實。顯見訴願人對於就業服務法規範
22 認知有所偏差，且就業服務法之非法工作、聘僱及媒
23 介案件實為警察機關通譯人員經常處理之案類，若渠
24 持續擔任警察機關通譯，顯難期待渠對於就業服務法
25 案件之傳譯能不受其個人價值觀影響而失其中立性。

26 (五) 必要性：為防止前述「影響性」、「中立性」之危害，
27 有廢止訴願人通譯人員合格證書之必要，訴願人之違
28 法行為顯有以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2

1 款規定予以「廢止合格證書」處分之必要，若以「警
2 告」處分，顯難防止渠持續以「警察機關通譯人員」
3 身分執行傳譯；而採取「排除選任」，效力亦僅及於本
4 局所屬單位，無法避免本局以外之警察機關選任，故
5 無法防止前述危害發生。

6 (六) 查本案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理由，指稱鈞府對於「媒介
7 工作」之行政處分與法有違，且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
8 訴願，本局自待該行政處分確定後，始得再為後續之
9 處分，故本局處分之核定與法有違；惟依據行政程序
10 法第 110 條第 3 項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
11 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鈞府裁處
12 書既已作成且合法送達，便已生效，在該處分撤銷以
13 前即具備存續力（確定力）及執行力，其他行政機關
14 亦受其拘束，必須承認該行政處分存在，且尊重其內
15 容，不得質疑其合法性；故本局依該裁處書所列違法
16 事實做成廢止通譯人員合格證書之行政處分，並無違
17 法或不當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0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1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行政程序
22 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
23 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
24 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
25 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第 96 條
26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
27 事項：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第 110 條第
28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

1 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第 123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合
2 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
3 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一、法規准許廢止者。二、原處分
4 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三、附負擔之行政處分，受
5 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四、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
6 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。五、其他
7 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。」

8 二、次按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：「內政部警政
9 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人權保障，並利各警察機關使用
10 通譯，確保通譯工作公正及通譯內容正確，特訂定本注意事
11 項。」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：「通譯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
12 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，警察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、排除
13 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；通譯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，或經警
14 告累計達三次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。」
15 第 7 點規定：「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時，應事先告知通譯，遵
16 循下列通譯倫理事項：（一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，不得任意
17 洩漏當事人或關係人隱私或其他因執行通譯而知悉之公務秘
18 密。（二）通譯知有利害關係或彼此熟識而有利益衝突情形，
19 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。（三）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
20 譯工作，不得有偏頗之情形。（四）忠實公正傳達詢問人及
21 被詢問人之問答事項，不得有擅自增減、潤飾、修改、曲解
22 原意或隱匿欺罔之行為；對問答事項不瞭解時，應再次確認
23 其真意，不得隨意翻譯；發現誤譯，應即主動告知詢問人，
24 並協助更正。」第 8 點前段規定：「警察機關使用通譯，遇
25 通譯有違反前點規定之疑慮時，應另覓其他適當通譯為之」

26 三、復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63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
27 「再者，法規的用語如係屬涵義不確定或有多種可能之解釋
28 存在時，稱為不確定法律概念；將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

1 體之事實關係時，行政機關得自由判斷的情形，謂之判斷餘
2 地。當行政機關對於具體的事實關係享有判斷餘地，而無判
3 斷瑕疵情形時，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的判斷應予以尊重。
4 前揭資遣要件中『現職工作不適任』、『仍未達到要求標準』
5 係不確定法律概念，被告就此部分衡酌各項因素，依職權所
6 為之判斷，本院應予尊重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
7 2061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……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
8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行政處分於生效後，即產生規制作用，形
9 成一定之法律關係，或創設權利或課予義務，且其效力之發
10 生並非以行政處分發生確定形式確定力為要件。行政處分生
11 效後，產生規制效力，其不僅對作成處分之行政機關本身具
12 有拘束力，同時行政處分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或所形成之法律
13 關係，構成其他行政機關作另一行政處分或法院裁決時之基
14 礎事實或先決要件。……」

15 四、查本件原處分說明四雖教示：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
16 書函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。」惟查警察機關
17 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，並未就廢止通譯人員合格證
18 書事項另定有申復程序或其他訴願先行程序，則依訴願法第
19 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件訴願人對於原處分如有不服，仍應循
20 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茲以本件訴願人已依原處分之教示提出
21 申復書，實質上即屬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，視同提起訴願，
22 本府自應依訴願法所定程序審議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
23 五、卷查，嗣訴願人前因媒介來臺依親逾期停留之越南籍人士○
24 ○○予國人○○○聘僱從事工作，經本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
25 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爰以 112 年 1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
26 1110493820A 號書函附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
27 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溪湖分局。其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媒介
28 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，構成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

1 事項第 5 點第 12 款有不適任通譯之情事，爰以原處分廢止
2 訴願人之通譯人員合格證書，亦即本府 112 年 1 月 4 日書函
3 附裁處書所認定之事實，為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原處分之前
4 提事實。雖訴願人已另對本府 112 年 1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
5 1110493820A 號書函附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惟迄至本府作成本
6 件訴願決定前，勞動部尚未就該案作成訴願決定，依行政程
7 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061
8 號判決意旨，本府 112 年 1 月 4 日之行政處分既未經撤銷，
9 其效力繼續存在，對於原處分機關及本府均具有構成要件效
10 力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據該行政處分之事實，作為作成原處
11 分之事實基礎。是本件訴願人訴稱應待本府 112 年 1 月 4 日
12 之行政處分確定後，始得再為後續之處分云云，於法尚無可
13 採。

14 六、第查，本件原處分之理由僅載明「臺端於 111 年 11 月涉媒
15 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，經……裁處確定違反就業
16 服務法，本局爰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2 款
17 規定，廢止臺端之合格證書……」等語，惟查警察機關使用
18 通譯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係規定「通譯有違反第七
19 點通譯倫理規範」或「其他不適任情事」，警察機關得視情
20 節輕重為警告、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，可知警察機關
21 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並未明定一經違反就業服務法即應當然廢
22 止合格證書，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何以具有「違反第七點
23 通譯倫理規範」或「其他不適任情事」，自應於作成原處分
24 時詳予載明。且本件訴願人雖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為，然
25 該行為係屬執行職務以外之行為，而非訴願人於執行通譯職
26 務時有匿飾增減等違反誠實公正義務之行為，是以「訴願人
27 違反就業服務法」與「訴願人不適任通譯而應予廢止合格證
28 書」間之關聯性為何，原處分機關仍應詳加審認並說明認定

1 之理由。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，並未詳予載明其認定
2 「訴願人不適任通譯而應廢止合格證書」之理由，故原處分
3 之作成，已有理由不備之瑕疵。

4 七、又原處分機關雖嗣後已於答辯書中補充其作成原處分之理由，
5 惟觀諸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2 款前段及後
6 段規定，可知警察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、排除選任或廢
7 止其合格證書；如於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，或經警告累計達
8 三次時，則應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。則對於初犯即廢
9 止其合格證書之情形，其違規之程度應與後段之違規程度相
10 當，亦即初犯即予廢止合格證書，應限於情節重大之情形，
11 始能符合比例原則。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訴願人
12 前曾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應屬初犯之
13 情形，故訴願人之行為是否已達情節重大而應予廢止證書之
14 要件，自應審慎認定之。又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補充廢止
15 理由「中立性」中敘及「訴願人對於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
16 違法性認知有誤，難期待未來擔任通譯時能保持中立」，惟
17 對於違法性認知不足，並非無法經由適度之教育訓練予以補
18 救之情形，且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項亦規
19 定警察機關得視需要於通譯證書有效期間內辦理講習，則本
20 件是否達須廢止合格證書之必要，是否僅予「警告」或「排
21 除選任」並輔以適度之輔導及講習，仍不足以達成行政目的，
22 尚有可議，自難謂無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。

23 八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核有理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瑕疵，從
24 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、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，爰將原處分
25 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以
26 昭折服。

27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
28 決定如主文。

1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2	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3		委員	常照倫
4		委員	張奕群
5		委員	呂宗麟
6		委員	林宇光
7		委員	陳坤榮
8		委員	蕭淑芬
9		委員	王育琦
10		委員	劉雅榛
11		委員	許宜嫻
12		委員	蕭智元

13

1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15 縣長 王 惠 美

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 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8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